



**ELECTRIC DRIVES**  
FOR EVERY DEMAND



**VEM 采购条款**

2025.04.01

## 内容

A	商业条款 .....	3
1	适用范围 .....	3
2	价格、发票和支付 .....	3
3	交货预约 .....	3
4	包装、运输、交付 .....	3
5	保修和索赔 .....	4
6	产品责任 .....	4
7	产权 .....	5
8	己方供应 .....	5
9	保密 .....	5
10	转让、抵押、留置权 .....	5
11	备件 .....	6
B	合规 .....	7
1	管理系统 .....	7
2	对合作的一般要求 .....	7
3	VEM 的订单文件 .....	7
4	质量目标 .....	8
5	开发中的质量保证 .....	8
6	在转交 / 移动时的质量保证 .....	8
7	拜访乙方 .....	8
8	对过程质量的要求 .....	8
9	生产中的质量保证 .....	9
10	首批样品检验 (FAI) .....	9
11	乙方的出库检验, VEM 的入库检验 .....	10
12	控制有缺陷的产品 .....	10
13	标记和可追溯性 .....	11
14	文档和记录的控制 .....	11

## A 商业条款

### 1 适用范围

1.1 这些采购条款适用于 VEM 为买方、订购方或类似方且乙方为卖方、供应商或类似方的所有法律关系。交货和服务在下文中统一称为交付。仅当 VEM 明确书面同意有效性时，VEM 才承认乙方的冲突或偏离条款。仅当 VEM 在知悉冲突或偏离条款的情况下仍毫无保留地接受供货时，这些采购条款才适用。

1.2 仅当涉及第 1.1 款的业务时，这些采购条款也适用于与乙方的所有未来业务交易。

1.3 如果合同文件相互矛盾，则下列文件（如有）应按以下顺序适用：

- 订单的内容，
- VEM 指定的任何图纸、尺寸、公差、标准和等级
- 可能适用的框架供货合同
- 本一般采购条款的 B 部分
- 本一般采购条款的 A 部分

### 2 价格、发票和支付

2.1 如合同中无其他说明，则价格包括包装、装载、运往履行地、海关、税、费、交货及相关法定数量的增值税。

2.2 如未单独达成协议，不允许合同方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工资增长、能源成本增加或类似情况制定价格调整条款和价格滑动条款。

2.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 VEM 将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以 3% 的折扣或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 2% 的折扣或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净额支付购买价格。付款并不意味着将交付视为符合合同要求。

2.4 付款期限从收到发票时开始算起，前提是发票符合法律要求和约定要求，但不早于完全交付完所欠货物的时间。付款期限不早于约定的交货日期。对已提供的部分交付进行结算需要获得 VEM 的书面同意。如果必须验收，付款期限最早从 VEM 签署验收报告时开始算起。

2.5 免费创建报价和成本估算，即使涉及到出差。

2.6 原则上仅在根据 VEM 样品提交合同履行担保时，才需要预付款。可以根据要求发送样品。

2.7 发票必须注明订单号、订购日期、订购项目（如有）、材料说明或提供的服务说明、交付日期或服务完成日期、价格、增值税和增值税号。

### 3 交货预约

3.1 在无保留权利的情况下指定的日期具有约束力。一般商业条款中的非约束性条款无效。如果乙方有效地保留了更改的权利，VEM 可以在预约日期到期后为乙方设定一个合理的期限，然后该期限具有约束力。如果在预约日期和期限上标有“大约”、“大致”或类似字样，也同样适用。对于没有装配或安装的交货时效性，取决于抵达 VEM 的时间。

3.2 如果延迟，每逾期一周，VEM 有权要求交货净值的 0.5% 作为一次性违约损失，但不超过订单净值的 5%。保留进一步的索赔权利。乙方有权向 VEM 证明延迟没有造成损失或所造成的损失较少。

3.3 如果出现无法遵守商定期限的情况或此类情况变得明显，则乙方必须至少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 VEM。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说明交货延迟的原因和预计的时长。

3.4 无条件接受延迟交付不代表 VEM 放弃因延迟交付而导致的索赔。

### 4 包装、运输、交付

4.1 乙方应负责其交货的包装正确性和清洁性。包装必须保护产品避免因环境影响导致损坏或脏污，并且在交付时不能损坏。此外，交付给 VEM 的产品包装必须始终遵守最新的法律规定。为了使订购的产品能够存放较长的时间，乙方有义务向 VEM 提交相应的存放和维护要求。

4.2 运输中需要防腐的部件或组件必须由乙方提供经 VEM 批准的防腐剂。如果要遵守最佳使用期，还必须给出产品的生产日期。

4.3 如果交付的货物在有害物质条例（GHS 条例）范围内，则必须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进行包装，并且外部必须有清晰可见的标记。

4.4 交付依据 DDP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完税后交货）。排除部分交付。如果交货或个别交货部件受到国家进口或出口规定的保护，则必须由乙方及时获得必要的许可证，费用由其承担。如果约定的是出厂价格，则 VEM 也可以在合同签订后就运输方式和货运代理商向乙方发出指示。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定，则乙方承担产生的额外费用。

4.5 如果交付违反政府规定（如禁运），合同中止。如果无法预见政府规定的终止时间，双方均有权退出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解除各自的履约义务。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赔偿损失或罚款。

4.6 每次送货必须附有装箱单或送货单，列出包装内物品、订单号或其他订购标志。如果交付时装运单据上没有所需的内容，则交付的货物存放在 VEM 处，直至装运单据抵达，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如果缺少或延误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或类似的合同认可证书，则 VEM 有权对乙方提出 450 欧元的定额罚款和每 30 天 150 欧元的定额仓储费。不排除较严重损坏的主张。较小的损坏由乙方决定是否证明。

4.7 如果在产品交付时，确定是由于运输包装不合适而导致损坏或脏污，VEM 可以拒绝接收，并在必要时要求赔偿损失。

4.8 对于未安放和安装的交付，风险会在抵达 VEM 后转移。如要验收，则这对风险转移至关重要。如果由乙方委托的分包商在交付时引起了 VEM 财产损失，则乙方应承担责任，就如他自己造成了损失一样。

4.9 清理包装材料废弃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回包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也由乙方承担。VEM 不承担所交付货物的保险费用，特别是运输险。

4.10 此外，乙方知道 VEM 是 SVS 和 RVS 禁令客户。

## 5 保修和索赔

5.1 乙方保证交付内容具有约定的状况，符合约定的规格，具有保证的特性，适于约定的或通常的用途，不存在取消或降低其价值或适用性的缺陷。

5.2 VEM 享有的法定缺陷索赔权不受影响。VEM 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要求乙方自行决定解决缺陷或交付新物品及索赔。此外，VEM 有权在乙方交付缺陷产品时，就各自订单净报酬的 0.5% 收取一笔总费用，但最低不低于 50 欧元，最高不超过 500 欧元。这仅包括在 VEM 的纯管理费用，并且不在其它索赔权范围内。

5.3 在出现系列缺陷的情况下，未发现缺陷的产品也被视为存在缺陷，前提是其保修期尚未到期。如果交付的多个相同产品中有一定的数量出现相同类型的缺陷，则视为存在系列缺陷：

- 在 0-15 件交付的产品中，如果有 3 件存在缺陷，
- 在 16-50 件交付的产品中，如果有 5 件存在缺陷，
- 在多于 50 件交付的产品中，如果有 10% 存在缺陷。

计算份额时，还必须包括保修期已过的产品。如果在多个订单中交付相同的产品，在确定和处理系列缺陷时，应假定存在一个统一的订单。

5.4 缺陷索赔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法定时效始于风险转移（采购合同交付；工厂服务验收）。对于替代交付，诉讼时效期限自新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除非乙方对以后的履行没有义务，并且在以后的履行中明确保留仅以宽限期进行替代交付。乙方承担返还有缺陷的供货物品及其更换的费用和风险。

## 6 产品责任

6.1 乙方必须提供不违反法定或官方规定的产品。这尤其也包括 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和 REACH（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如果需要注册、评估或许可，乙方必须履行这些义务。在此必须遵守发货地和交付地的规定。

6.2 如果乙方对产品损坏负责，只要原因在于其管理和组织范围内，并且其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则其必须在第一次请求时赔偿第三方向 VEM 提出的损失索赔。

6.3 在这种情况下，乙方还必须偿还由 VEM 进行的产品召回事宜产生的任何费用。VEM 将尽可能合理地告知乙方与召回措施有关的内容和范围，并给予其表态的机会。其他法定索赔不受影响。

6.4 乙方必须购买足够的产品责任保险并在合同期限内（包括法定时效期限）对其进行维系。在 VEM 的要求下，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副本。

## 7 产权

7.1 交付和 VEM 的使用不得侵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任何第三方的产权。如果 VEM 要对侵犯其产权负责，则乙方应向 VEM 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索赔。

7.2 如果是由乙方引起的侵犯第三方产权的行为，则乙方自费应对第三方向 VEM 提出的、因交付侵犯其产权的诉讼辩护。

7.3 如果 VEM 对交付的货物的使用受到第三方现有产权的限制，则乙方必须自费获得适当的许可或更换相关的交付部件，使得交付的货物的使用不再与第三方产权冲突，且同时符合合同协议的要求。

7.4 在 VEM 的促使下在乙方产生的样品、成本估算、图纸、文件以及类似的有形和无形信息使用权，在创建时即自动转移到 VEM。

## 8 己方供应

8.1 VEM 保留 VEM 所提供的样品、成本估算、插图、图纸、计算、公司标准表、印刷模板、文件和其他资料或有形及无形性质的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未经 VEM 明确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不得访问它们，且它们仅用于生产订购商品和提供订购服务。VEM 可随时要求公开发布；乙方无权保留。必须对第三方保密。

8.2 由 VEM 提供的材料仍然是 VEM 的财产。仅允许按照规定使用。在加工或混合情况下，VEM 根据加工时的 VEM 项目价值与其他加工对象的价值之间的比例获得新项目的共同所有权。

8.3 乙方必须仔细检查和存放所提供的材料。如有偏差（例如数量、质量等），则立即报告给 VEM。乙方对由于疏忽或蓄意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8.4 VEM 保留所提供工具的所有权；乙方必须仅使用这些工具生产 VEM 订购的货物。根据 VEM 设计资料（如图纸、模型和类似物）或根据 VEM 提供的机密信息或使用 VEM 工具或复制工具制造的产品，乙方不得在合同外使用或提供或交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以新的价值自费对属于 VEM 的工具投保，以防止火灾、水灾和盗窃损失。乙方必须及时自费对这些工具进行必要的保养和检查工作和所有的维护和维修工作。任何故障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给 VEM；如果没有这么做，不影响损失索赔。

8.5 仅当乙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这些文件并且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内收到这些文件时，才允许空出由 VEM 提供的必要材料或文件。

## 9 保密

乙方以及 VEM 有义务尊重第三方协议和合同条款的内容。与订单有关的文件和信息将保密进行处理。保密规定也适用于合同关系结束后。分包商也必须遵守该保密要求。德国的商业秘密保护法（GeschGehG）也适用。

## 10 转让、抵押、留置权

10.1 只有在获得 VEM 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合同索赔的转让或抵押方生效。VEM 不会无理拒绝该项许可。

10.2 如果 VEM 有理由对乙方提出索赔，或者如果存在合理的担忧不能按照合同交货或提供服务，或不能履行保证义务，则 VEM 可以全部或部分扣留付款。如果已经向乙方提出了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乙方拖欠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及时支付其若干分包商的款项或该银行冻结了信贷额度，则相关的担忧为合理的担忧。

10.3 只有在 VEM 不履行任何预付款义务的情况下，乙方才可以扣留交付。

## 11 备件

乙方必须在预期的技术使用期限内提供备件，在合理条件下至少为交付后 10 年。如果乙方停止生产备件，则有义务通知 VEM 此事，并让其有机会下最后一笔订单。

## B 合规

如果乙方不能满足我们合规要求中的一个或多个要求，则他必须书面通知 VEM 并获得相应的豁免。

### 1 管理系统

1.1 VEM 通过了 DIN EN ISO 9001、DIN EN ISO 14001 和 DIN EN ISO 50001 认证。这些认证的要求与同合作伙伴一起工作，建立、开发和定期监控质量管理体系（QM 体系）的目标捆绑在一起。作为防爆设备的制造商，VEM 会考虑防爆方面的法律和规范要求，并根据 DIN EN ISO/IEC 或 ISO/IEC 80079-34 对这些设备部件的供应商进行监控。此外，作为核工业的合格供应商，VEM 还按照 DIN EN ISO 19443 标准履行所有义务、规范和质量要求。

1.2 在 VEM 中会记录、分析和评估环境影响，以减少环境污染。乙方有义务至少遵守所有法律规定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选择、制造和回收利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时考虑最小化使用能源，以此进行所有的交付。通过使用最好的和经济合理的技术确保产品或服务的高能效。对于 VEM 而言，这是选择供应商和报价的标准。

1.3 乙方有义务遵守有关其员工劳动和健康保护的所有规章。他也有义务遵守适用于他的最低工作条件，特别是支付适用的最低工资。VEM 可能需要相关的证明。如果乙方在请求的 1 个月内未能证明这一点，则 VEM 可能会中止服务并在必要时退出合同且进行索赔。如果这些索赔和应收账款是基于乙方或其分包商违反最低工作条件的，则乙方应在 VEM 第一次请求时免除第三方的所有索赔和应收账款。

1.4 只要乙方在 VEM 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他就要遵守 VEM 的外部公司规定，并考虑当地员工的行为准则。

1.5 如果乙方使用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则他要将这些供应商纳入到它的质量管理体系中，或保证其初步交货的质量。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要求供应商资格认证。

### 2 对合作的一般要求

2.1 VEM 致力于与乙方的长期合作。这样做可以确保持续的合格，同时确保稳步改善质量。这些关系建立在开放式对话交流和遵守 VEM 集团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的基础上，可以在 VEM 公司网站上查看[德语](#)和[英语](#)版行为准则。VEM 致力于维护公平竞争，以及在整个价值链中尊重人权和环境权。

2.2 VEM 只委托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并批准其交货。特别是对于安装在防爆机器中的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按照 ISO/IEC 80079-34 进行特殊的选择程序。在为核工业客户选择产品供应商时，也必须遵守 DIN EN ISO 19443 的要求。致信 VEM 的主要供应商要求其进行自我评估，并根据质量、价格、交货可靠性和服务等主要标准进行评级。将结果告知乙方，并确定供应商关系中可能的改进措施。

2.3 乙方授予 VEM 及其客户和监管服务机构确保现场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权利，并参与对绩效目标的检查。在供应商审计中，由 VEM 检查供应商流程。在审计前最迟四周通知乙方。

### 3 VEM 的订单文件

3.1 如果乙方收到其它文件，如图纸、规范、技术交货条件、生产规定、待填写的检测证明等（“技术文件”），应将其与现有的指标进行比较，并在出现偏差时告知 VEM。

3.2 编辑状态为“正在编辑”的技术文件必须在 VEM 生产前单独发布。如果生产成本因此发生变化，则乙方必须提交新的报价。

3.3 乙方必须确保与这些技术文件有关的所有其它文件，如标准、检测规范、表格等都是可用的。对此，他要检查订单文件，以确保他能够实现组织中的所有规定。

3.4 如果文件丢失，可能会给按照合同交货造成延迟或妨碍，那么必须在检查订单后立即向 VEM 提出要求。

3.5 在接受订单后，乙方确认是否具备满足所需交货日期的必要能力。

## 4 质量目标

4.1 所有过程都必须以“零缺陷”、100 % 准时交付和成本优化为目标。乙方意图通过实施质量要求来降低成本，并尽量减少导致保修索赔的缺陷。同时，要提高合作效率。

4.2 重点是通过使用适当的过程和持续改进的质量保证措施来避免缺陷。

## 5 开发中的质量保证

5.1 如果开发工作由乙方接收，则他必须对设计质量负责。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应的订单和其中包含的说明、规范、数据表、图纸、样品或模型开发产品。

5.2 为保证开发阶段的质量，乙方必须采取适当的产品验证和鉴定措施。对可能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记录，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风险最小化（例如通过 FMEA）。应 VEM 的要求，乙方要提出风险最小化的方案。

5.3 测试计划应基于风险分析的结果，如果没有指定，则应与 VEM 进行协调。乙方有义务进行首批样品检验并应要求进行使用寿命试验。

5.4 开发的所有输入数据和结果必须记录并存档至少十年。

## 6 在转交 / 移动时的质量保证

6.1 向分包商进行的任何计划外转交通常都需要 VEM 的许可。如果乙方使用分包商的服务或产品，则他应按合同要求将其纳入到它的质量管理体系中，或保证其初步交货的质量。最好选择经过认证的分包商。VEM 可能会要求乙方提供书面证明，证明他们确信分包商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或通过其它措施确保了交付的质量。

6.2 乙方同样还要确保分包商遵守关于环境管理与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产品安全以及的健康和劳动方面的法律规定。

6.3 如果乙方打算将订单部分或全部转移到其它地点，则这需要 VEM 的事先许可。

6.4 乙方在委托分包商时，有责任向其提供完整且正确的生产资料，并在完成订单后收回。乙方允许并确保 VEM 可以始终不受限制地进入乙方及其分包商的所有生产场所。

## 7 拜访乙方

7.1 VEM 有权对乙方或其分包商（也在客户的陪同下）及时公布并进行与内容相一致的拜访。这有助于改善沟通与合作，以及不断改进乙方或其分包商的服务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

7.2 如果有反复出现的缺陷，VEM 将尽力帮助乙方解决问题。但是，这种支持并不构成对缺陷或其它权利主张的放弃。乙方有义务积极参与原因研究和持续的缺陷分离。

## 8 对过程质量的要求

8.1 乙方有义务遵守适用于所有过程的相关技术规定（如 DIN、VDI、VDE、DVS 等）。如果乙方确定订单中的要求违反了行业适用的技术规定，则必须在提供服务前对 VEM 的采购进行解释。

8.2 乙方定期监测其过程的有效性，特别是在过程安全性方面。通过预防性维护，确保所使用的工具、机器和装置始终是可处理的。必须用相应的特征指数将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的过程记录下来，以便进行监控。应 VEM 的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特征指数。如果特征指数表明过程结果恶化，则乙方必须采取适当的修正和预防措施并告知 VEM。

8.3 如果 VEM 的乙方收到需要应用特殊过程的订单（根据 DIN EN ISO 9000, 3.4.1 的定义），他将在订单中获得该信息。应据此控制和监测特殊过程。这一特点会产生以下要求：

- 对于运行：必须有工作流程所需的技术装置，可以查看相关的文件。必须由专业人员维护技术装置且有相关证明。
- 对于人员：在这些过程中所使用的员工必须是合格且经过培训的。对于这些特殊过程，可以将相关文件分配给生产设施和员工。应焊接主管（vSAP）的要求，VEM 必须提供焊接授权证明。

8.4 VEM 已经对所谓的关键产品进行了申明。如果乙方收到交付对 VEM 来说是关键产品的订单，则会在订单文本中得到通知。乙方必须与 VEM 协商确定和评估其生产风险。如有必要，必须采取额外措施降低风险。如果供应商提供的部件或组件可能影响防爆机器的防爆保护形式，则该供应商应根据 ATEX 或 IECEx 拥有自己的认证质量保证体系。如果不是这种情况，那么必须将供应商视为 VEM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 9 生产中的质量保证

9.1 乙方确保其所做的所有交付都符合订单规定的要求。乙方定期对其交付进行工厂检验（如收货、生产、过程和最终检验），以提交产品质量证明。为此，乙方需保持一项检测计划，有目的地根据其产品、过程或订单的需求进行调整。VEM 保留索取质量保证计划的权利并在必要时予以补充。

9.2 必须通过检测证明（检测证明的类型取决于订单文本）对所进行的检测进行记录。VEM 根据要求指定检测日期，以使 VEM 能够参与。所需的检测证明通常是交付文件的一部分。

9.3 乙方将使用适当的检测和测量设备，并系统地检查是否符合检测和测量设备性能证明的允许公差（校准）。校准基于可追溯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应 VEM 的要求，乙方必须表明采用哪些测量设备进行了质量检查。

9.4 为了持续改进，乙方应适当记录生产和现场出现的缺陷情况。在此基础上，可能需要对产品或过程 FMEA 进行更新或调整质量保证计划。这里的重点是避免重复出现缺陷，从而降低缺陷成本。

9.5 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过程质量的变更需要 VEM 的许可。这些变更涉及到

- 生产过程或过程参数的变更，
- 在产品测试或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变更，
- 使用新的机器和工具，
- 生产地点的变更，
- 使用与所有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相关的新材料以及
- 使用新的有害物质以及会影响环境的物质与材料。

9.6 批量产品在替换、合理化或技术进步的过程中出现的结构技术变更，应在交付前立即通知 VEM。VEM 有权拒绝变更。

9.7 如果加工材料的成分类型或结构规格相较于之前为 VEM 提供的同类交付发生了变化，则乙方必须在开始生产之前或提供服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VEM，前提是这些变化并非明显产生于所做的订购。这些变动需要 VEM 的书面同意。

## 10 首批样品检验 (FAI)

10.1 通过首批样品检验，乙方证明可以进行重复的批量生产。如果按照 VEM 的订单要求，则必须进行首批样品检验（对于半成品，如果提供符合 EN 10204 的验收证书 3.1，则可以省略初次抽样）。VEM 保留参与首批样品检验的权利。除非另有约定，必须在首次交货前至少 14 天进行首批样品检验。

10.2 在以下时间进行批量产品的首批样品检验：

- 首次订购
- 新的部件
- 在交付间断  $\geq 2$  年后（ATEX 产品为 1 年）
- 铸造部件的模型变更
- 基础材料中的材料变更（无加配件）
- 生产工艺和/或生产条件的变更
- 向分包商转让服务。

10.3 试验以 VEM 指定的规范为基础。

10.4 乙方必须使用检测设备进行首批样品检验，该设备适用于对自己和第三方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技术水平和指定规范。如果检测需要乙方没有的特殊检测装置，应在 VEM 许可后指定外部检测中心进行检测。VEM 保留给出合适检测中心建议的权利。

10.5 对于每一次首批样品检验，都必须编制相应的首批样品检验报告并交给 VEM。为了避免混淆，在零件自身和包装外面的首批样品标记都必须是清晰且持久的。必须有指定序列号的引用。

10.6 在收到首批样品和首批样品检验报告后，VEM 将酌情决定执行自己的或额外的检测，并作出以下决定：

- 批准
- 有条件的批准（可证明的满足乙方条件）
- 拒收，需要再次抽样（乙方提交有首批样品检验报告的新的首批样品）。

10.7 VEM 对首批样品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保持其产品所需质量的义务。

## 11 乙方的出库检验，VEM 的入库检验

11.1 乙方承诺在每次向 VEM 发货前进行出库检验。如果不在订单中规范类型、范围和文件，则必须在生产过程完成时实施至少一项适合该过程的最终产品检验，例如，通过检测证明或比例绘图进行记录。检验证明必须随货一起交给 VEM。

11.2 VEM 进行入库检验，检验的类型和范围取决于乙方的出库检验，尽可能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验。出库检验的类型和范围必须按照 VEM 的订购或 VEM 与乙方之间的质量保证协议进行规定。在未达到相应的水质量保证协议时，VEM 的入库检验仅限于货物的明显缺陷、运输损坏、完整性和一致性。对于量大时的交货，进行抽样检查。VEM 在合理的权限内指出发现的缺陷。就此而言，乙方放弃对延迟通知缺陷的异议。

## 12 控制有缺陷的产品

12.1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排除直接或间接向 VEM 交付已拒绝或未修复和已驳回的服务。他必须建立并维护一个过程来控制有缺陷的产品。

12.2 对绘图规则的修改或偏差，在实施前需要由乙方提交一份不合格报告（NCR）并由 VEM 书面批准。可在 VEM 集团的网站 <https://www.vem-group.com/downloads/qualitaetssicherung.html> 中下载编制“特别批准申请（供应商）”偏差报告所需的文件。必须在发现缺陷后将报告立即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请求中指定的电子邮箱。

12.3 在偏差报告中，VEM 应说明产生偏差的原因和应采取的修正措施。如经 VEM 批准，则必须与有清楚标示的产品一起将报告交付。如果交付的量较大，则必须分开交付有偏差的零件。VEM 保留提出措施的权利，以防止缺陷再次出现。同样可以检查 VEM 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在修理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在批准后就交付无缺陷的产品。只有经 VEM 和授权人员的批准，才能进行修正。
- 在特殊情况下，VEM 可以容忍不合规的零件。所容许的有缺陷的零件只有在得到批准后才可发送至 VEM。

12.4 对偏差的批准不代表 VEM 对保修和责任索赔的放弃。

12.5 事后发现的偏差也必须立即书面报告给 VEM。对此，必须告知 VEM 交付编号、受影响的零件号和有缺陷零件的数量。此外，必须立即检查乙方的库存和供应链中的零件，并在必要时封存且命名为 VEM。

12.6 如果 VEM 在入库检验框架内的进一步处理或客户投诉时发现偏差，乙方必须负责，VEM 将立即通知乙方。在发现缺陷后，乙方有义务修复或换货。此外，他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缺陷再次出现，并将其记录下来。VEM 保留根据缺陷的严重程度索取合格的 8D 报告的权利。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其交回 VEM，至少要填写至 D3 项。在 8D 过程中所确定措施的有效性同样需要适当进行证明。

12.7 乙方获得一次修复的权利。如果乙方将要修理或更换的产品发送至 VEM，则乙方从 VEM 所知的所有与订单有关的数据，如提货单号、订单号、错误消息的数量等明确标识产品的信息都必须列在发货单上。

## 13 标记和可追溯性

13.1 乙方有义务对供货进行充分的标记。标记的最小范围为：

- VEM 的订单编号
- 供应商名称和地点
- 名称或零件名称
- 零件号和/或批次号
- 数量或零件数量
- 生产日期
- 最佳使用期 (MHD)
- 对有害物质的提示
- 批量生产中可能的变更

13.2 产品开发的过程、使用和交付的存留及其组成部分必须通过适当的记录和必要时的零件标记追溯到分包商。在出现偏差的情况下，必须确保能够对有缺陷的数量进行定界。

## 14 文档和记录的控制

14.1 对于订单，乙方将收到关于要交付文件范围的信息。乙方有义务按照 ISO 9001 对文件和记录进行控制。如果 VEM 批准，这也适用于向分包商发出订单。此类指导性文件为：例如，开发计划、风险分析、检测或质量保证计划、过程说明、操作指南、规范、测试文件或记录，这些都是交付给 VEM 的零件所需的文件。

14.2 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乙方有义务在最后一批零件交付后至少保留这些文件和记录 10 年，并应 VEM 的要求提供这些文件和记录。

14.3 要交付的文件所需的特殊表单或检测证明由 VEM 提供。在使用自己的证明时，必须确保这些文件满足订单中所述的要求（如检测证明的类型、文件语言、文件范围）。